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陕应急〔2019〕215号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

自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应急值守工作，克服种种困难，迅速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机制，有力保障了应急管理工作高效有序运转。但是，从日常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情况来看，当前工作中仍然存在制度落实不到位、设施装备不完备、应急反应不迅速、信息报送不及时、报送内容不准确等突出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提升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应

急值守能力水平，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应急值守工作

应急值守是应急管理系统重要的一项常态化工作，也是确保联络通畅、响应迅速、上下协同、高效指挥的基础性工作。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对于全面履行应急管理职能、及时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应急值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转变应急值守就是“坐坐班、接接电话，随便找个人都能干”的错误思想，把应急值守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定位清晰、责任明确、运转高效的应急值守工作体系，推动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研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把值守和信息工作抓在手上，经常督促检查，推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严格程序，切实加强信息报告工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应急值守“千里眼”、“顺风耳”的作用，着力解决“信息不全面、不迅速、不准确”等问题，确保全省所有造成人员死亡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险情，以及无人员伤亡但可能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要注重报送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切实搞清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人员、财产损失、

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是否可控、处置措施等，确保上报信息事实清楚、要素齐全、文字简练、准确无误。要充分发挥各类基层组织在信息获取方面的优势，将信息获取渠道延伸到乡镇（街道）和村组（社区）以及企业，结合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探索设立应急管理网格信息员制度，切实做到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迅速响应。要不断提高信息报告主动性，根据“即发即报、边核边报、速报情况、慎报原因”原则，进一步研究和简化信息报送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确保及时报告信息。重大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力争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紧急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直接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情况。要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尽早着手，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部门间信息网络互联互通以及数据共享，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扩大信息报送范围。加强对社会面情况的掌握，注意搜集预警性、苗头性信息，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报告。

三、健全制度，加强应急值守规范化建设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值守工作无小事，值班责任大于天”的思想，把应急值守规范化建设作为提升应急管理系统整体水平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 24 小时在岗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随时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要按照《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值班值守等工作的通知》（陕应急〔2019〕61 号）要求，设立专门的值班室，明确固定场所，

悬挂明显标志，配备电话、传真、网络等必要的工作设备。实行值班人员首办负责制，保证值班事项有人盯、有人办、有结果，保证值班责任扛在肩上，保证件件事情落到实处，力争做到值班工作零失误、零差错和零疏漏。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及时理顺工作关系，修订各项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应急值守工作秩序平稳，持续高效运转。

四、争创一流，加强应急值守队伍建设

要加强统筹谋划，采取针对性措施，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应急值守专业化人才队伍。一是通过单位内部调整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熟练、工作能力强的人员承担应急值守工作。在保持队伍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促进人员有序合理流动，实现人员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二是加强培训，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有条件的可采取以干带训等方式强化业务交流，提高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三是加强生活保障，解决实际困难，统筹做好应急值守人员补休或补贴发放工作。

五、压实责任，推动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信息报送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起信息报送的责任。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明工作纪律，严禁擅离职守，坚决杜绝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等现象。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将采取定期召开会议、随机抽查、暗查暗访、实地督导等方式，加强对值班值守工作的指导，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对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量化打分，纳入全年目标责任考核事项，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全省通报表彰；对应急值守制度不落实，信息报送制度不及时、不准确的单位，由省应急管理厅对其主要领导将进行约谈；对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转发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并根据省厅相关要求及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具体改进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9月9日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共印40份